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4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 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沈毅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沈毅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公司董事沈毅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